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一

上列原告初應國際體育有限公司與被告彭奕達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1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